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5 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钢股份”或“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规定和要求，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责，审慎行使股东和董事会赋予的权利，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我们 2015 年度履职情况的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1、何次琴女士 1947 年出生，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高级（管理）工程师。

何女士曾任河北省邯郸市（前为邯郸地区）商业局副局长、党组副书记，南京钢铁集团财务处副处长，江苏冶金厅财务处副处长、处长及审计处处长，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南钢股份、宏图高科、沙钢股份独立董事。2014 年 12 月起任南钢股份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何女士具有丰富的财务管理经验。

2、杨国祥先生 1952 年出生，大学学历，研究生课程班结业，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

杨先生曾任江苏省冶金经济管理学校党办校办副主任、主任、校长助理、副书记、纪委书记、副校长、常务副校长、校长、党委书记兼校长，江苏省冶金干部培训中心主任，江苏冶金职工大学副校长、常务副校长、党委书记兼校长，江苏理工大学校长助理兼冶金学院院长，镇江高等专科学校校长、党委书记，南钢股份独立董事。现任镇江高等专科学校正校级调研员。2014 年 12 月起任南钢股份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杨先生具有丰富的管理经验。

3、韩顺平先生 1966 年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管理学教授。

韩先生曾任南京理工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年级主任、办公室主任，南京大学商学院 MBA 教育中心主任、市场营销系主任，视威电子、苏宁环球、通灵珠宝独立董事。现任南京大学商学院副院长、营销与电子商务系教授。2014 年 12 月起任南钢股份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韩先生在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行业具有丰富的经验。

我们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要求，与南钢股份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独立性的关系。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1、出席会议情况

2015 年，公司共召开董事会 9 次、股东大会 4 次，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 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5 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1 次，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3 次。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的主任和委员，我们积极参加各项会议，出席情况具体如下：

(1) 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董事会					股东大会	
	应参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应参会次数	参会次数
		现场会	以通讯方式				
何次琴	9	5	4	0	0	4	4
杨国祥	9	4	5	0	0	4	3
韩顺平	9	4	4	0	1	4	2

(2) 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应参会次数	参会次数	应参会次数	参会次数	应参会次数	参会次数	应参会次数	参会次数
何次琴	/	/	5	5	1	1	/	/
杨国祥	2	2	5	5	1	1	3	3
韩顺平	2	2	5	5	/	/	3	3

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通知、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对于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审议的事项，公司均及时向我们提供了会议材料和相关资料，我们也在与公司保持沟通、详细

了解有关情况的基础上，认真审议、审慎表决。我们未对公司本年度董事会议案及公司其他议案事项提出异议。

2、年报期间工作

我们严格遵照《独立董事年度报告期间工作指引》的要求，参与公司年报编制期间各个阶段的工作，做好公司与年审会计师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针对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与公司财务部门、年审会计师分别进行沟通，确定年报审计计划和审计程序，并关注公司业绩预亏情况。听取公司经理层关于生产经营和规范运作情况的汇报，并现场实地考察了板材事业部宽厚板厂和特钢事业部棒材厂新中棒生产线。

3、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在我们履职过程中，公司积极配合、支持，并与我们保持良好的沟通，使我们能够及时了解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重大事项进展情况。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作为独立董事，我们在工作中十分关注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信息披露、内部控制、股东承诺履行等事项予以重点关注。

1、关联交易

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均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对关联交易议案进行表决时，公司关联董事均予以回避，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

(1) 对于因业务模式导致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均按照“公允、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相关关联交易合同/协议的内容符合商业惯例和有关政策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2) 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金凯节能环保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收购 FID

II(HK) 100%股权，该关联交易作价公允、合理，交易价格经江苏金凯节能环保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与关联方 **Fidelidade** 协商，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3) 公司与南京钢铁联合有限公司签署《气体供应合同》补充协议，该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及价格根据可比的独立第三方价格进行调整，符合市场定价原则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4) 公司与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重新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2、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

(1) ①公司制订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规定了对外担保对象的审查、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管理、信息披露、责任人责任等，能够严格控制对外担保的风险。

②公司对外担保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相违背的情形。

③公司为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提供的担保均是为了满足该等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按出资比例为 ACE 投资基金融资提供担保。公司所担保对象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的范围之内，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对外担保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④董事会在对涉及关联担保的议案进行表决时，公司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 南钢股份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常性占用资金情况。

3、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其薪酬

公司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其提名、聘任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高级管理人员绩效管理考核办法》按年度对其进行绩效考评，并根据考评结果决定其薪酬，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执行，符合法人治理的要求。

4、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公司按要求披露了《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业绩预盈公告》，未发生业绩预告更正的情况。

5、聘任会计师事务所

经独立董事同意，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财务、内控审计服务。

6、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

因公司年度亏损，且累积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负。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7、公司及股东承诺的履行

公司及股东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8、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公司未发生重大信息披露差错。

9、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公司组织实施了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并聘请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审计。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审计意见如下：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10、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薪酬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均能按

照各自实施细则顺利开展工作。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委员对所有议案均按照程序审慎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总体自我评价

2015 年，我们以对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参与公司决策，对公司重大事项独立、审慎、客观地行使表决权并发表独立意见，履行了对公司及股东忠实勤勉的义务。

2016 年，我们将继续秉承独立、谨慎、勤勉的原则，进一步加强与公司董事、监事及经理层之间的沟通和合作，发挥独立董事的专业优势和独立判断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何次琴 何次琴 杨国祥 杨国祥 韩顺平 韩顺平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五日